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及房地產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貫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已披露。

年內，本集團採用以下於年內有效及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更改投資淨額之定義，並容許集團內公司間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借貸成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集團內公司間之借貸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撥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滙兌儲備中。採納此項修訂並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b)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採納此項修訂並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經濟活動並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參與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之合營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以成本作首次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收購所識別的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d)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由本綜合集團公司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列為並按投資物業入賬。

經營租約按財務租賃方式處理。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按相關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相關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並由外界測量師每年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即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現時市況所作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的假設等事項。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增加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若投資物業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變為成本。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零售商店及辦公室，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項目直接相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相關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將成本分攤減剩餘值計算：

樓宇	3-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剩餘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g))。

出售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f)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處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代價，而使用權有效期為授出權利當日起計50至7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使用權有效期內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申報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h)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及已建成物業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及已建成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及已建成物業之成本包括發展及建造開支及發展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可變現之估計售價減相關開支。

(j) 存貨

存貨由製成品及在製品組成，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物料、工資及全部生產開支之適用比例，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存及銀行通知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承擔，其出現僅可由一項或以上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之未來不明朗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定，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因並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或承擔金額無法可靠地計算而未獲確認之現行承擔。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機會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流出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o)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貸款(續)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才能作擬定之使用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年內之損益賬中扣除。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根據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值與其在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所產生的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置存的賬簿及紀錄以港元呈報，而所有其他集團內公司置存的賬簿及紀錄則以人民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滙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賬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此滙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t)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之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各員工均可參與。本公司及僱員各須按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之5%供款。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最低供款額規定的供款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列為費用支出。

本集團亦向市政府就中國大陸若干公司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iii)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將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並於僱員股本報酬儲備內確認相應的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時，有關僱員股本報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歸屬期內的支銷總額參考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而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報酬(續)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預期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行使購股權時，任何交易成本直接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u)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復修及重建成本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以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終止僱用僱員的付款。未來營運虧損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責任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以稅前率計算，而該稅前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收益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進行。
- (ii) 出售已建成物業之收益與溢利在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約時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iv)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w)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分類報告(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入賬，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入賬。

(x)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換港幣之滙率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換外幣須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外滙管制規定及規則。

管理層密切監察滙率波動，以確認有否產生任何重大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與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項為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相信已對不可收回應收賬項作出足夠的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認已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重大計息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受相關物業所在的物業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影響。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的業績面對有關公平值波動的風險。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設相若於其公平值。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而定。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定義上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存在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

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用年限而定。若可用年限少於早前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並將撇減或註銷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若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有關差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根據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繳付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若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短暫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短暫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若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有所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製造和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應收賬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目前市況而定。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評估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訂在合理之公平值估算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就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ii)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近期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分類：

- 皮鞋製造和銷售
- 房地產發展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主要在兩大地區經營：

- 中國大陸 – 皮鞋製造和銷售、房地產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
- 香港 – 皮鞋零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 澳門 – 皮鞋零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24,285	—	15,437	739,722
分類業績	94,259	15,120	(11,785)	97,594
銀行利息收入	1,988	2	1	1,991
財務費用	(321)	—	—	(32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925	—	1,9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926	17,047	(11,784)	101,189
稅項(支出)／抵免	(5,733)	4	—	(5,729)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0,193	17,051	(11,784)	95,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66	—	10,266
	90,193	27,317	(11,784)	105,726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23,574	42,975	16,190	682,7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7,829	—	57,82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	—	39,718	—	39,718
未分配資產	—	—	—	36,339
總資產				816,625
分類負債	69,680	71	2,219	71,970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				
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				
之負債	—	3,445	—	3,445
未分配負債	—	—	—	5,547
總負債				80,962
資本開支	35,086	20	856	35,962
折舊	20,388	247	1,794	22,429
攤銷	1,012	—	—	1,012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3,031	—	8,419	661,450
分類業績	73,887	20,589	(8,852)	85,624
銀行利息收入	1,110	2	1	1,113
財務費用	(180)	—	—	(18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726	—	4,7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17	25,317	(8,851)	91,283
稅項抵免／(支出)	1,578	—	(8)	1,570
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6,395	25,317	(8,859)	92,8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97)	—	(2,697)
	76,395	22,620	(8,859)	90,156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75,789	91,097	14,180	581,0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3,374	—	53,374
未分配資產	—	—	—	29,710
總資產				664,150
分類負債	77,302	25,281	2,019	104,602
未分配負債	—	—	—	2,452
總負債				107,054
資本開支	17,345	17	4,258	21,620
折舊	15,902	258	1,134	17,294
攤銷	1,112	—	—	1,112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92,798	18,682	145,103	8,738
中國大陸	410,109	27,180	548,369	27,224
澳門	11,959	26,760	33,488	—
其他	124,856	24,972	13,608	—
	<u>739,722</u>	<u>97,594</u>	<u>740,568</u>	<u>35,96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			39,718	
未分配資產			<u>36,339</u>	
總資產			<u>816,625</u>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續)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5,971	14,110	119,793	9,110
中國大陸	363,035	50,558	495,084	12,172
澳門	11,423	5,447	9,758	338
其他	101,021	15,509	9,805	—
	<u>661,450</u>	<u>85,624</u>	<u>634,440</u>	<u>21,620</u>
未分配資產			<u>29,710</u>	
總資產			<u>664,150</u>	

6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達房地產」)(房地產發展分類)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在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批准出售於中國大陸的信達房地產後呈列並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040	60,098
開支	(17,612)	(62,795)
稅前溢利／(虧損)	15,428	(2,697)
稅項支出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162)	—
年度溢利／(虧損)	10,266	(2,697)
經營現金流量	14,010	26,481
投資現金流量	375	(34,859)
現金流量總額	14,385	(8,378)

財務報表附註

6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1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 土地使用權 (附註a)	26,347
– 發展成本	1,149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 土地使用權 (附註a)	292
– 發展成本	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8)	1,864
按金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6
	<u>39,71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30)	3,445

(a) 列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內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是於香港境外持有50年以上之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2,106	2,1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4,694	20,3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7)	28,206	2,801
滙兌收益淨額	15,039	1,357
	<u>60,045</u>	<u>26,665</u>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59	1,3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9)	1,012	1,1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8)	22,185	17,0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23	7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77,070	62,010
- 或然租金	2,056	1,666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52	5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18,618	114,471

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續)

包括在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8)	244	2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209	228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2,133	1,691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545	160
— 退休金費用— 定額供款計劃	76	48

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321	180

1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1,666	99,032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5,847	4,714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214	2,801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2)	9,891	7,924
	118,618	114,471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 購股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	—	—	—
溫達華先生	—	2,684	12	2,696
徐群好女士	—	1,780	12	1,792
徐愛娟女士	—	1,455	12	1,467
劉舜慧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獲委任)	—	380	1	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景雲先生	120	—	—	120
梁偉基先生	120	—	—	120
林兆麟先生	120	—	—	120
	<u>360</u>	<u>6,299</u>	<u>37</u>	<u>6,696</u>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 購股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	650	—	650
溫達華先生	—	2,896	12	2,908
徐群好女士	—	1,967	12	1,979
徐愛娟女士	—	1,577	12	1,589
尹錦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辭任)	—	2,157	11	2,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景雲先生	120	—	—	120
梁偉基先生	120	—	—	120
林兆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4	—	—	14
黃廣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120	—	—	120
	<u>374</u>	<u>9,247</u>	<u>47</u>	<u>9,668</u>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款項包括股本報酬。股本報酬乃按於授出日期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並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董事已行使其中8,400,000份(二零零六年：5,700,000份)購股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之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597	2,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2
	<u>2,621</u>	<u>2,039</u>
酬金幅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2</u>	<u>1</u>

12 退休福利費用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共9,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39,000港元)。年內退還之沒收供款合共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000港元)。

13 稅項(支出)／抵免

於綜合損益賬中之稅項(支出)／抵免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765)	(11,403)
遞延稅項(附註24)	3,036	12,973
	<u>(5,729)</u>	<u>1,570</u>

由於年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年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支出)／抵免(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99,264	86,557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17,371	15,147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004	2,043
毋須課稅收入	(4,596)	(3,889)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7	374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46)	(9,34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561)	(5,898)
稅額支出／(抵免)	5,729	(1,570)

1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6,5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096,000港元)。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8港仙)	18,717	14,2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	28,083	22,957
	<u>46,800</u>	<u>37,15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5,460	92,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66	(2,697)
	<u>105,726</u>	<u>90,1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583,645</u>	<u>506,291</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6.3	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0.5)
	<u>18.1</u>	<u>17.8</u>

16 每股溢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年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5,460	92,8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66	(2,697)
	<u>105,726</u>	<u>90,1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583,645	506,291
調整購股權(千計)	13,041	20,100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596,686</u>	<u>526,391</u>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6.0	1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0.5)
	<u>17.7</u>	<u>17.1</u>

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7,926	25,1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7)	28,206	2,801
年終	<u>56,132</u>	<u>27,926</u>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衡量行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10至50年之租約	23,397	17,387
於香港境外持有10至50年之租約	32,735	10,539
	<u>56,132</u>	<u>27,926</u>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成本	37,222	49,167	51,920	32,295	4,198	174,802
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	(16,331)	(36,366)	(27,027)	(27,830)	(2,690)	(110,244)
賬面淨值	<u>20,891</u>	<u>12,801</u>	<u>24,893</u>	<u>4,465</u>	<u>1,508</u>	<u>64,558</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0,891	12,801	24,893	4,465	1,508	64,558
滙兌差額	—	183	515	75	19	792
添置	—	16,871	2,003	2,477	269	21,620
轉讓	—	97	—	(97)	—	—
出售	—	(707)	—	—	(33)	(740)
折舊	(75)	(11,315)	(3,918)	(1,500)	(486)	(17,294)
期終賬面淨值	<u>20,816</u>	<u>17,930</u>	<u>23,493</u>	<u>5,420</u>	<u>1,277</u>	<u>68,936</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37,222	53,960	55,023	24,745	3,807	174,757
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	(16,406)	(36,030)	(31,530)	(19,325)	(2,530)	(105,821)
賬面淨值	<u>20,816</u>	<u>17,930</u>	<u>23,493</u>	<u>5,420</u>	<u>1,277</u>	<u>68,936</u>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816	17,930	23,493	5,420	1,277	68,936
滙兌差額	—	448	1,320	158	37	1,963
添置	—	20,025	13,443	1,406	1,088	35,962
轉讓	—	299	—	(299)	—	—
出售	—	(510)	—	(101)	(210)	(821)
折舊	(572)	(15,758)	(4,074)	(1,515)	(510)	(22,42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6)	—	—	—	(170)	(111)	(281)
期終賬面淨值	<u>20,244</u>	<u>22,434</u>	<u>34,182</u>	<u>4,899</u>	<u>1,571</u>	<u>83,330</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37,222	69,529	71,163	25,331	3,404	206,649
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	(16,978)	(47,095)	(36,981)	(20,432)	(1,833)	(123,319)
賬面淨值	<u>20,244</u>	<u>22,434</u>	<u>34,182</u>	<u>4,899</u>	<u>1,571</u>	<u>83,330</u>

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1,709	42,821
攤銷	(1,012)	(1,112)
年終	<u>40,697</u>	<u>41,709</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16,724	17,135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18,515	19,021
50年以上之租約	5,458	5,553
	<u>40,697</u>	<u>41,709</u>

財務報表附註

2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款項包括位於中國順德由信達房地產持有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約26,1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餘額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6)。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7,657	107,657
附屬公司欠款	444,550	280,262
	<u>552,207</u>	<u>387,919</u>

附屬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廣州利信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銘高鞋服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信高鞋服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750,950元	皮鞋零售	100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Le Saunda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1,5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利信達商品(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皮鞋採購	100
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美元	持有及授出特許 經營商標及 商號名稱	100
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投資控股	100
L.S. Retail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2,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藝恒信製鞋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港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Multiple Reward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100
栢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佛山市順德區大信制鞋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信達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9,2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100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藝 恒信制鞋廠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億才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美元	皮鞋零售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毅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灝信達商業(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美元	皮鞋零售	100

附註：

- (a) Le Saunda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 (b) L.S. Retailing Limited之股本包括普通股2,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0港元。
- (c)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d) 除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於全球營業及利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營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
- (e) 參閱附註6及附註40(ii)。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a) 所佔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36,386	36,386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21,443	16,988
所佔資產淨值	57,829	53,374
年初	53,374	56,88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25	4,726
股息	—	(9,425)
滙兌差額	2,530	1,185
年終	57,829	53,374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a) 所佔資產淨值 (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雙強」)	中國	物業發展	50%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根據一份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利信達地產」) 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 (「鴻業」) 同意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之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 (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起計為期20年。

根據合營協議，利信達地產與鴻業各自承諾向雙強繳入資本5,000,000美元 (約等於38,650,000港元)，並平均分佔雙強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利信達地產已向雙強繳入4,800,000美元 (約等於36,386,000港元) 資金。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a) 所佔資產淨值 (續)

雙強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節錄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4,581	61,467
本年度溢利	3,849	9,45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1,925	4,726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96	263
流動資產	242,086	162,232
流動負債	(126,524)	(55,747)
資產淨值	115,658	106,748

(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該款項與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		
年初	2,411	2,356
滙兌差額	111	55
年終	2,522	2,411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附註a)	4,667	2,411
	7,189	4,822

(a) 該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與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 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25%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

24 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全額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9,710	16,880	619	271
在損益賬中抵免／ (支出)(附註13)	3,036	12,973	(762)	491
在儲備中抵免／ (支出)(附註34)	143	(143)	143	(143)
年終	32,889	29,710	—	619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未變現庫存溢利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股份報酬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5,486	7,006	11,363	6,721	2,242	2,882	619	271	29,710	16,880
在損益賬中										
抵免／(支出)	5,255	8,480	3,037	4,642	(4,494)	(640)	(762)	491	3,036	12,973
在儲備中										
抵免／(支出)	—	—	—	—	—	—	143	(143)	143	(143)
於年終	<u>20,741</u>	<u>15,486</u>	<u>14,400</u>	<u>11,363</u>	<u>(2,252)</u>	<u>2,242</u>	<u>—</u>	<u>619</u>	<u>32,889</u>	<u>29,710</u>

24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股本報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619	271
在損益賬中抵免／(支出)	(762)	491
在儲備中抵免／(支出)	143	(143)
年終	—	6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下，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載列互相抵銷後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339	29,710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
	32,889	29,710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務虧損結餘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39,6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368,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稅項虧損	17,425	76,850
五年內到期日稅項虧損	22,228	6,518
	<u>39,653</u>	<u>83,368</u>

25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	5,828
發展成本	—	5,944
	<u>—</u>	<u>11,772</u>

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順德之持作銷售之發展中住宅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列入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中(附註6)。

26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	1,378
發展成本	—	3,211
	<u>—</u>	<u>4,589</u>

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順德之持作銷售之已建成住宅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列入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中(附註6)。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成本確認為開支，列入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售商品成本，共12,3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811,000港元)。

2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27,237	18,427
在製品	10,501	15,310
製成品	151,133	127,934
	<u>188,871</u>	<u>161,671</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列入已售商品成本，共346,4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7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賒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至30天	69,924	48,258
31天至60天	6,793	16,239
61天至90天	1,130	2,480
超過90天	2,094	3,597
	<u>79,941</u>	<u>70,574</u>
減：撥備	(847)	(847)
	<u>79,094</u>	<u>69,727</u>
其他應收賬項	2,400	3,123
	<u>81,494</u>	<u>72,850</u>

款項與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並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貿易應收賬項(附註6)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至30天	219
31天至60天	69
61天至90天	652
超過90天	904
	<hr/> 1,844
其他應收賬項	20
	<hr/> 1,864
總數	<hr/> <hr/> 1,864

財務報表附註

29

有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約9,386,000港元）受中國大陸地方機關就向承辦商支付的建築成本及收取本集團物業買家預付款項而限制。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列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8,070	16,352	211	103
人民幣	78,753	73,025	—	—
美元	16,354	5,587	—	—
歐元	23,864	13,054	—	—
其他	812	96	—	—
	<u>147,853</u>	<u>108,114</u>	<u>211</u>	<u>103</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3%（二零零六年：2.4%）。

3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即期至30天	18,913	32,526
31天至60天	11,978	15,076
61天至90天	2,628	4,521
91天至120天	740	2,443
超過120天	529	2,234
	<u>34,788</u>	<u>56,800</u>
應計費用	33,773	43,340
總數	<u><u>68,561</u></u>	<u><u>100,140</u></u>

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續)

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6)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即期至30天	3
31天至60天	384
61天至90天	1,184
超過90天	917
	<hr/> 2,488
應計費用	957
	<hr/> 3,445
總數	<hr/> <hr/> 3,445

3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貸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53	—
歐元	2,171	2,507
美元	1,085	1,955
	<u>3,409</u>	<u>4,462</u>

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結算日，短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8%	—
歐元	4.5%	3.7%
美元	6.3%	5.5%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510,149,600	51,015	501,769,600	50,177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13,907,000	1,391	8,380,000	838
配售新股(附註a)	100,000,000	10,000	—	—
於年終	624,056,600	62,406	510,149,600	51,01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1.1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中國大陸業務。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計劃之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規定該價格須不少於：(i) 授予日期（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予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 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	0.50	30,940	0.38	34,950
已授出	—	—	1.07	13,320
沒收	0.79	(600)	0.98	(8,950)
已行使	0.44	(13,907)	0.38	(8,380)
年終	0.54	16,433	0.50	30,940
年終可行使之購股權		7,914		9,065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行使之購股權按每股平均行使價0.44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38港元)發行13,907,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8,380,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8港元(二零零六年：1.06港元)。

33 購股權 (續)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年度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a)	0.38	11,630	23,870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附註b)	1.24	1,000	1,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c)	0.87	3,803	6,070
		16,433	30,940

附註：

- (a) 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行使，並於授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b) 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行使，並於授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c) 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期間行使，並於授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304,673	9,397	184,217	4,261	3,533	506,081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1,214	1,214
– 行使購股權	7,004	—	—	—	(2,245)	4,759
– 撥回遞延稅項影響	143	—	—	—	—	143
本年度溢利	—	—	105,726	—	—	105,726
股息	—	—	(46,731)	—	—	(46,731)
貨幣兌換差額	—	5,693	—	—	—	5,693
配售新股，扣除發行開支	96,372	—	—	—	—	96,37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408,192</u>	<u>15,090</u>	<u>243,212</u>	<u>4,261</u>	<u>2,502</u>	<u>673,257</u>
代表：						
二零零七年建議末期股息			28,083			
其他			215,129			
			<u>243,212</u>			

34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301,651	3,490	131,082	4,261	1,550	442,034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2,801	2,801
— 行使購股權	3,022	—	—	—	(675)	2,347
— 遞延稅項對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	(143)	(143)
本年度溢利	—	—	90,156	—	—	90,156
股息	—	—	(37,021)	—	—	(37,021)
貨幣兌換差額	—	5,907	—	—	—	5,907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u>304,673</u>	<u>9,397</u>	<u>184,217</u>	<u>4,261</u>	<u>3,533</u>	<u>506,081</u>
代表：						
二零零六年建議末期股息			22,957			
其他			161,260			
			<u>184,217</u>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304,673	30,164	(738)	3,533	337,632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214	1,214
－ 行使購股權	7,004	—	—	(2,245)	4,759
－ 撥回遞延稅項影響	143	—	—	—	143
本年度溢利	—	—	96,555	—	96,555
股息	—	—	(46,731)	—	(46,731)
配售新股，扣除發行開支	96,372	—	—	—	96,37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408,192</u>	<u>30,164</u>	<u>49,086</u>	<u>2,502</u>	<u>489,944</u>
代表：					
二零零七年建議末期股息		28,083			
其他		2,081			
		<u>30,164</u>			

34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301,651	67,185	3,358	1,550	373,744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2,801	2,801
— 行使購股權	3,022	—	—	(675)	2,347
— 遞延稅項對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143)	(143)
本年度虧損	—	—	(4,096)	—	(4,096)
股息	—	(37,021)	—	—	(37,02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u>304,673</u>	<u>30,164</u>	<u>(738)</u>	<u>3,533</u>	<u>337,632</u>
代表：					
二零零六年建議末期股息		22,957			
其他		7,207			
		<u>30,164</u>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續)

繳入盈餘乃Le Saunda (B.V.I.) Limited於其股份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倘若有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息：

- (a) 該公司支付股息之後，不能或不可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合計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可予分派之儲備為79,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26,000港元)。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4,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10,000港元)。

36 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64	1,49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3,301
	<u>1,564</u>	<u>4,794</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年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76,727	66,2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321	59,708
	<u>137,048</u>	<u>125,970</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總收入計算之附加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ii) 於年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1,369	2,4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2	2,283
	<u>2,301</u>	<u>4,710</u>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189	91,28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25)	(4,7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12	1,1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185	17,0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23	7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206)	(2,801)
購股權計劃福利	1,214	2,801
利息收入	(1,991)	(1,113)
利息開支	321	1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收股息	(14,694)	(20,3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9,628	84,200
存貨增加	(27,200)	(55,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1,025)	(16,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301)	(7,66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0,976)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2,256)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346)	10,7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524	14,880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合共26,4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142,000港元)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抵押投資物業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3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有關連人士

倘個人、公司或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當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個人或公司屬有關連人士。

3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之租金開支：		
一位有關連人士 (附註i)	1,495	1,428
一間有關連公司 (附註ii)	1,125	541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 (「李先生」) 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澳門之零售門市。

(ii) 年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用一間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

(c)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一位有關連人士款項	19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0,090	9,4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311	—

財務報表附註

3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65	8,825
退休計劃供款	37	47
以股份支付	135	422
	6,337	9,294

4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境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改為25%，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5%至24%間改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優惠稅率、特定行業及活動的稅收優惠、承繼條文以及應課稅利潤的釐定。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國務院尚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的詳細措施，故此，本公司未能評估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如有)。待更詳細之法規頒佈後，本公司將會評估有關影響。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家由李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擁有8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暉浚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信達房地產(由賣方實益擁有)註冊及繳足資本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2,395,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